

申請人：胡○民

代理人：李○健

胡○民因移送管訓及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胡○民於民國 71 年間，遭警察機關逮捕並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管訓，嗣經編列甲級流氓，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再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於 75 年間結訓。
- (二) 申請人復於 76 年間，遭警察機關逮捕並移送至職一總隊交付感訓處分，直至 78 年間結訓。
- (三) 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及交付感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寄件郵戳日期）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上述一、(一) 部分）及司法不法（上述一、(二) 部分），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提出書面補充理由。

二、申請人於 76 年間係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遭警察機關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嗣經該院於 76 年 2 月 14 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申請人所涉刑事裁定要旨如下：

-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6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略以：
被移送人胡○民為基隆市公園頂、鐵道街一帶不良份子，於

71 年間即因傷害、白吃白喝、毀損及賭博等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憲兵司令部基隆調查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調查組審查後，報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71 年 6 月 24 日核定為流氓，於 71 年 9 月 29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施以矯正處分，於 75 年 4 月 23 日自職二總隊結訓離隊，經基隆市警察局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列冊輔導在案。詎被移送人仍不知檢束，在輔導期間內，復於 75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底某日，及 76 年 1 月 24 日連續率眾至基隆市忠一路某小吃店及孝三路某餐廳白吃白喝，餐畢揚長而去，被害人等均知其為公園頂一帶不良份子，因懼怕而不敢向其索帳；75 年 11 月底某日，被移送人白吃白喝後，擬強拉餐廳小姐出場，因負責人婉拒，被移送人在餐廳內摔杯砸物、騷擾滋事；75 年 11 月 26 日 0 時 20 分許，復在基隆市龍安街 14 號某處，因吃宵夜時，夥同多人無故毆傷鄰桌客人洪○修、朱○雄 2 人成傷；75 年 12 月底某日在基隆市吉祥大樓內與人打架，被害人前往勸阻，被移送人竟遷怒被害人，立即返家夥同多人持武士刀兇器追殺被害人，幸被害人及時逃跑而未受害；又自管訓歸來後，75 年 4 月底至被傳喚到案時止，連續在基隆市獅球嶺一帶開設流動性之職業賭場抽頭圖利；76 年 2 月 3 日凌晨 4 時又夥同不良份子 1 人攜玩具手槍 1 支至基隆市忠四路某理髮廳強索新臺幣 1 萬元規費，並持槍對負責人恐嚇稱：如不給，即不讓其營業，因該假槍被在場 1 人擊落，致未得逞。經基隆市警察局傳訊到案之事實，已有被案機關移送被移送人偵訊筆錄、被害人偵訊筆錄、診斷證明書、基隆市取締流氓小組 71 年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令、職二總隊呈、輔導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列管流氓名冊、基隆市警察局傳喚通知書、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其有流氓之行為洵堪認定，足認被移送人有應付管（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管（感）訓之裁定。

- （二）申請人就該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6 年 2 月 25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以 76 年度感抗字第 27 號裁定駁回抗告，裁定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7 日、7 月 18 日函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8 年間、71 年至 73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1 日、7 月 23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8 年間、71 年至 73 年間之戶籍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6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及 77 年至 78 年間遭拘捕、移送「感訓」或「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該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函復提供「胡○民職業訓練」之國家檔案。
- （四）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供 76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歷審卷宗。該院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復提供 76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檢肅流氓條例事件全卷共 5 宗（原卷）。

二、處分理由：

（一）關於行政不法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申請人因警察機關提報流氓逕送管訓事件，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

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32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參照），並分別於80年6月29日及98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

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 (3) 經查，依本部向檔管局調閱之國家檔案「胡○民職業訓練」卷所載，基隆市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有數次賭博違警前科，並自 70 年 12 月起至 71 年 9 月止計犯數次白吃白喝、傷害、毀損、鬧店滋事、喝酒鬧事等不法行為，嗣經該局陳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將申請人核定為流氓，函送職一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並於 71 年 9 月 29 日由職一總隊編隊收管，復轉送綠指部，於 75 年 4 月 23 日結訓離隊，此有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71 年 9 月 27 日刑一字第 23021 號函、基隆市警察轄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不良份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職一總隊 71 年 9 月 29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職二總隊 75 年 4 月 19 日（75）功揚字第 2089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 再據本部所查得本件檔卷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

有未合。

(二) 關於司法不法部分：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

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4. 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第 61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61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5. 本件申請人經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

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三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三十日。」、「關於裁定及抗告，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 經查，本件申請人遭移送執行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

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 (3) 次查，申請人曾於 71 年間因傷害、白吃白喝、毀損、賭博等不法行為，報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為流氓，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施以矯正處分，於結訓後，經基隆市警察局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予以列冊輔導在案。復於 75、76 年間，基隆市警察局以申請人有白吃白喝、騷擾滋事、與他人打架、開設流動性職業賭場、強索費用、恐嚇等流氓行為，符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等規定，將申請人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並經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嗣經申請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 76 年度感抗字第 27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嗣基隆市警察局於 76 年 3 月 4 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職一總隊執行感訓處分，於 78 年 3 月 23 日結訓離隊，此有基隆市警察局 76 年 3 月 4 日七六基警刑一字第 05166 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6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感抗字第 27 號裁定、職一總隊 78 年 3 月 30 日成射字第 1915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及治安法庭係基於上開證據資料，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移送並審理，治安法庭並已在裁定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依斯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 末查，如前述所揭，依本部所查得本件檔卷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

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故尚難遽認其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20 日內，依促進轉

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